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字（2025）20号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镇巴县气象雷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巴县气象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批镇巴县气象雷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镇气字〔2025〕4号）《镇巴县气象雷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草坝子村山顶，占地面积约86m<sup>2</sup>，新建1套全固态X波段多普勒天气雷达系统及其配套设施。雷达发射机工作频率为9300~9500MHz，脉冲峰值功率310W，天线增益44.68dBi，雷达天线架设高度22.35m（雷达塔第七层高22.05m+塔顶平台高度0.3m）。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3%。

拟建设的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站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要求。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照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并及时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四）建设单位应在当地规划部门备案，依据天气雷达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及使用条件，由规划部门有效控制建筑物高度，确保天气雷达周围的净空条件。

（五）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对雷达站四周厂界及环境敏感目标处进行电磁环境监测，如发现超标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项目所属地生态环境局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抄送：市核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生态环境镇巴分局。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

共印8份